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公共实验楼和学生宿舍楼等
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工 程 地 点: 新疆大学喀什校区

合 同 编 号: KCAF2006-02

(由勘察人员编填)

勘 察 证 书 等 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发 包 人: 新疆大学

勘 察 人: 新疆城乡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新疆大学

勘察人：新疆城乡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公共实验楼和学生宿舍楼等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公共实验楼和学生宿舍楼等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新疆大学喀什校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公共实验楼和学生宿舍楼等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包含该项目用地范围（约 500 亩）内的初步勘察工作，和 15 栋建筑单体及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室外相关工程建设（道路、管网等）的详细勘察工作。其中校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 19600 平方米，1 号学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6550 平方米，公共实验楼 20000 平方米，城市学院教学实验楼 10000 平方米，校医院及附属用房 8000 平方米，3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4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5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6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7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8 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2 号学生食堂及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2 号学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大门 550 平方米，1 号校园能源站 1000 平方米。同时建设人防工程，道路、综合管沟、水电暖管网、市政设备用房及其他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在充分收集研究场地已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多种手段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采用综合评价方法，对场地和地基稳定性作出结论；对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岩土防治、地基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方案的选型提出建议；提供设计、场地平整、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参数。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勘察技术要求执行。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按规范要求布设勘探点，并进行相应现场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勘察报告编制等。勘探点数量及孔深，可依据最终总图及地质条件按照规范进行调整，但至少应当满足出具勘察成果的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员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勘察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负有在自身勘察资质、经验范围内勘误、复核的义务。发现问题应在 2 日内书面反馈，否则视为已认可资料的准确性。勘察人应按时反馈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2.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要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

2.6 勘察人因自行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工期，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工期顺延，亦不得影响合同履行进度。

勘察人收集资料所产生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不得以资料收集难度主张额外费用。勘察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资料缺失情况及对勘察工作的影

响，因资料收集不全导致的勘察成果瑕疵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勘察成果及勘察报告编制要求

3.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3.2 勘察报告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报告须保证施工图设计的各项要求，特殊部位加密勘探点，存在不良地质情况时，需提出治理方案，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投标人报价提供依据及后期验收服务（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勘察工作应遵循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必要时需按照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勘察。此过程所发生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勘察成果，违反本条款应按合同总额 200%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 提交报告时间、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提交报告时间

4.1.1 从进场勘察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提交初步勘察报告，7 个日历日内提交正式的详细勘察报告（正式报告（带彩色数码照片）6 份带彩色数码照片及电子版）。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工程项目进行分段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勘察指令组织施工。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收费标准

（1）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包干总价。

(2) 本工程勘察费包干总价为: 808112.00 元 (捌拾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3) 此价格为含税价, 应为地质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含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而发生的人工费、成果文件制作费、驻场人员配合费、办公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和政策规定的应有的各项费用等, 以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地质勘察设计单位可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具体工程所有可能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机械多次进退场费、机械安拆费、工作面平整费用、为搭设钻机而进行的场地平整费用、移机、成孔、入岩增加费、钻孔钢套管费、钻头费、施工水电费、自备发电机费用、夜间加班费、出报告的各项费用、各项试验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等)、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钻孔塌方后的清理及重复施工、其他合同约定的费用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勘察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 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 勘察人均不因土层、岩层、钻孔深度(除合同约定外)、钻孔数量、项目规模等的不同而调整报价。

注: 地质勘察报告审查一次修改未通过, 由勘察人承担二次及后续的审查费用, 直至该项目审查通过。

如地质勘察报告审查两次修改未通过, 勘察人修改报告过程中, 发包人也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勘察人还需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4.2.2 付费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资金到账, 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 五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发包人支付价款前，勘察人应当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勘察人未按时、足额开具发票，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勘察成果质量、进度、验收情况分阶段支付，且有权因勘察人违约、成果不合格、纠纷未解决等原因暂停支付，暂停支付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剩余费用支付前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五方责任主体联合验收，且验收标准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发包人仅承担合同约定范围内、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理费用，超出部分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2 勘察人责任

项目负责人：吕湘平，职务：勘察部总工程师，联系方式：
18999887111。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成果需通过住建部门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勘察深度应满足超出现行规范标准 20%的精度要求。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补充完善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

逾期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且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变更方为有效。勘察人应派员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相关文件。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使用，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密义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持续至工程竣工备案后 5 年。同时勘察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负有勘误、校对及提示的义务。

5.2.6 勘察人自行管理己方工作人员，自担用工风险，在勘察期间工作人员如出现人身安全、生产事故、侵权行为等民、行、刑事案件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勘察人工作人员发生事故导致工程停工的，每日按合同总额 5%承担违约金。

5.2.7 勘察人对自身工作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开挖、试验等采取勘察行为的区域）负有警示、围挡、防护等安全保障措施的义务，如由于勘察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如因勘察人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8 勘察人在勘察期间以及后续施工期间，应当根据现场需求或发包人要求提供勘察专业人员驻现场配合。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配合的驻场人员，勘察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勘察人未按时提供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天，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返还已收到的勘察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因延误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设计、施工延误损失。

6.2 本合同签订后，因发包人原因其不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无权要求勘察人返还已支付勘察费用；因勘察人原因其不履行合同时（包括6.1条款），勘察人应当返还已收到的勘察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6.3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交通费、评估费用、保全费用及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变动需要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书面确定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不计取勘察费用；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50%支付勘察费用。双方就结算金额未协商一致前，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勘察费用的责任。

6.5 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当合法、有效、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重新勘察，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逾期未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勘察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6.6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履约能力不足、重大失信等情形，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勘察人之日起合同解除，发包人不支付勘察人任何费用。勘察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无条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交还发包人提交的所有图纸、资料，并承担因违约导致的全部损失及勘察设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6.7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勘察人除应免收勘察费外，还应承担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格 20%的违约金。

6.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勘察工作进行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如违规转包或分包，除解除合同外，还需按分包比例 2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项目负责人等核心技术人员变更超过 30%亦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6.9 驻现场勘察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 1 人，需承担合同签约价格 10%的违约金。

驻现场勘察人员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出现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形，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驻现场勘察人员，同时勘察人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勘察人拒绝更换勘察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责令勘察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6.10 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费用及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如因勘察人违约导致工程损失的，每延误 1 日，勘察人应按合同价的 5%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6.11 勘察设计成果出现与实际偏差过大等错误，并给发包人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的，需进行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发包方协调勘察方进场工作不受干扰。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其他法律适用的可能。如发生争议，勘察人应继续履行未争议部分的合同义务，直至争议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勘察人3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刚赵
印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2650000457601471G

地 址: 乌鲁木齐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830046

电 话: 0991-8585221

传 真: 0991-8581852

开户银行: 农行乌鲁木齐胜利路

(兵团) 支行

银行账号: 30704301040002348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刚马
印俊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650100734475582K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
路 26 号

邮政编码: 843002

电 话: 13779826333

传 真: 0991-8886957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红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00000082211215000009681